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1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楼。

负责人：钱理丹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涛，男，1973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闫志梅，女，1975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孙新国，男，1961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解方坤，女，1963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陈涛、闫志梅、孙新国、解方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陈涛、闫志梅、孙新国、解方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陈涛、闫志梅、孙新国、解方坤存款等财产及收入321247.38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穆利勇、田培英负担本案执行费4718.71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朱正辉

